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郭超男女士、独立董事郭晓红女士、独立董事沐昌茵女士、独立董事郑云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

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评定结果，以此计算 2024 年度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金额。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已预发额后的剩余部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予以兑现。

关联董事卓贤文先生、郑路荣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2025 年修订本）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机制，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修订本）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